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06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0101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。(106000651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62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源中文 106/01/11



1060000105